

# 臺北市私立新天地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收退費標準 公告時間：113/08/01

## 第 1 條

本園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代收費；其中代收費之家長會費依教育局公告之金額收取，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免繳。

本園不得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幼兒家長）收取前項教育部所定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教育部所定代收費之其他費用，本園應經幼兒家長事前書面同意，始得收取。

## 第 2 條

幼兒中途進入本園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當月應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收費。

### 三、代收費：

（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

（二）家長會費依教育局公告金額收取。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三）其他費用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

前項收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本園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者，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開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已繳費用、當月已繳費用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其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三、代收費：除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之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退費外，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費。

前項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本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幼兒家長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